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字第1120055598號  
附件：懸掛或豎立旗幟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「第十六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」  
選舉期間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廢棄物  
清理法第2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在公告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各類候選人之競選旗幟得以懸掛  
或豎立時間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總統、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為28日，自112年12月16日起  
至113年1月12日止。

(二)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為10日，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  
1月12日止。

二、至投票當日止，得於立案之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所及本  
公告附件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，公告地點未列載處不得設置  
競選廣告物。

三、除競選辦事處或宣傳車外，廣告物僅能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張  
貼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，不可妨礙交通視線及環境觀瞻，設  
置期間應隨時自行派員檢查，若有損壞或脫落，應立即修復  
或拆除，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致公物  
受損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。

四、屬依建築法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核准

設置之競選廣告物者，仍依其規定辦理，違者仍由其主管機關處理。

五、各類候選人若於競選期間，非於指定路段、地點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，將由本縣環資局、各鄉公所派員逕自清除，並依違法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競選懸掛或豎立之廣告物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，清除旗幟時，纏繞旗桿之鐵線、繩索及膠帶應一併清除。

七、本公告事項如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一、 本縣各鄉指定可懸掛或豎立旗幟路段或地點：

(一) 南竿鄉：機場道路—馬祖酒廠路段、中華電信—介壽市場路段(含蔬菜公園四周)、馬祖酒廠—馬港天后宮路段(山線)、福澳嶺—華光大帝廟路段、福澳碼頭—馬祖光武堂路段(海線、含運動場四周)。

(二) 北竿鄉：白沙碼頭—中澳口路段、中澳口路段—坂里三太子廟前路段、橋仔岸巡隊—環島北路觀景台、環島北路觀景台—芹壁海岸告示牌段、中山國中—自來水淨水廠、自來水淨水廠—上村、碧園—衛生所。

(三) 莒光鄉：青帆馬頭—敬恆國中小路段(含海埔新生地)、衛生所—直升機場—田沃村辦公處路段、中華電信—西坵路段、青帆安檢所—加油站路段、猛澳碼頭—東莒派出所—水廠—大坪村辦公處路段、東莒衛生所—風管處—福正安檢所路段。

(四) 東引鄉：七棟、九棟、十二棟、民生國宅、衛生所—精神堡壘路段、中柱港碼頭—風景管理站路段、樂華村水井—中華電信路段。

二、 指定路段或地點內禁止懸掛或豎立旗幟之處所：

(一) 名勝、古蹟等處所。

(二) 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。

(三) 妨礙市容、風景或觀瞻處所。

(四)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。